证券代码: 837436

证券简称: 环钻环保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#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511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罗凯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,并于 2017 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6人,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83%。

#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3)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7-014)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1)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4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罗凯捷、沈潇君、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 - 1、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魏旗安、林文强

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